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新释与 例解

主编 / 廖影明



同心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法律普及系列

第三

治安管理处罚 条例新释与 例解

主编 曹建明



同心出版社

DP22.145
L56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新释与例解

主 编 廖映明



A1054411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新释与例解/廖映明主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2002

ISBN 7—80593—621—8

I. 治… II. 廖… III.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注释—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494 号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100013 电话：(010) 84276223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5.5 印张

字数：390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5.00 元

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马 原 中国法官协会副会长，中国女法官协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法学教授，民法专家

编委会副主任

林中梁 中央政法委员会研究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吴慎宗 法制日报、中国律师报原总编辑，中国法学会理事

单长宗 中国法官协会秘书长、教授，刑法专家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商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周贤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原副庭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民法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徐学鹿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授，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前 言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部部刑事法律、民商法律、经济法律、行政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先后公布，可以说，我们现在已经基本做到有法可依，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亦已初步形成。这对于我国人民安居乐业、市场有序竞争、政府依法行政，对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无疑将起到巨大的作用。

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内容的理解造成了很多障碍，同时也给司法和执法工作者对法律的适用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我们约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共同撰写了这套《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对我国常用的近 50 部法律依循法条的顺序，分关键词解释、理解与适用、案例与评析等三大部分对各个法条的立法原意和具体适用作了全面的说明。在关键词解释部分，对本条中的主要语汇进行定义性说明，以防杜适用中的分歧；在理解与适用部分，对本条的内容及其运用作具体阐述；在案例与评析部分，精选与本条有关的具体案件进行评点，以加深理解。

本套丛书着力反映我国新近的成熟理论和司法实践。全部内

容均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相关法律的修改也在文中相应部分作出明确说明。并且，我们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规定随时进行修订，以使本套丛书提供给读者全新的信息。

编辑本类书籍尚属首次，不当之处，请读者指正。

本套丛书出版之际，我们已迎来 21 世纪。我们谨以此书献给我们伟大的祖国，献给我们伟大的时代，献给那些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的人们。

《新世纪常用法律新编系列》

编辑委员会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关键词解释】		（1）
【理解与适用】		（1）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5）
【关键词解释】		（6）
【理解与适用】		（6）
第三条	（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24）
【关键词解释】		（24）
【理解与适用】		（24）
【案例与评析】		（31）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32）
【关键词解释】		（32）
【理解与适用】		（33）
第五条	（治安调解）	（35）
【关键词解释】		（35）
【理解与适用】		（36）
【案例与评析】		（42）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运用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46)
【关键词解释】	(46)
【理解与适用】	(46)
第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和查获的违禁品 的处理)	(61)
【关键词解释】	(61)
【理解与适用】	(61)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害的赔偿)	(67)
【关键词解释】	(67)
【理解与适用】	(68)
第九条 (法定责任年龄)	(89)
【关键词解释】	(89)
【理解与适用】	(89)
【案例与评析】	(91)
第十条 (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	(93)
【关键词解释】	(94)
【理解与适用】	(94)
第十一条 (聋哑人、盲人的责任能力)	(96)
【理解与适用】	(96)
【案例与评析】	(97)
第十二条 (醉酒的人的责任能力)	(99)
【关键词解释】	(99)
【理解与适用】	(99)
第十三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 罚)	(100)

【关键词解释】	(100)
【理解与适用】	(101)
【案例与评析】	(103)
第十四条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	(105)
【关键词解释】	(106)
【理解与适用】	(106)
第十五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	(108)
【关键词解释】	(108)
【理解与适用】	(108)
第十六条 （从轻处罚和免于处罚的情形）	(113)
【关键词解释】	(113)
【理解与适用】	(113)
第十七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	(117)
【关键词解释】	(117)
【理解与适用】	(117)
第十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追究时效）	(121)
【关键词解释】	(121)
【理解与适用】	(122)
【案例与评析】	(125)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

第十九条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其处罚）	(127)
【关键词解释】	(127)
【理解与适用】	(128)
【案例与评析】	(149)
第二十条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之一）	(153)
【关键词解释】	(154)

【理解与适用】	·····	(155)
【案例与评析】	·····	(171)
第二十一条（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其处罚之二）	··	(171)
【关键词解释】	·····	(172)
【理解与适用】	·····	(172)
【案例与评析】	·····	(175)
第二十二条（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	(176)
【关键词解释】	·····	(176)
【理解与适用】	·····	(177)
【案例与评析】	·····	(204)
第二十三条（侵犯公私财物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	(205)
【关键词解释】	·····	(206)
【理解与适用】	·····	(206)
【案例与评析】	·····	(227)
第二十四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	(228)
【关键词解释】	·····	(229)
【理解与适用】	·····	(229)
【案例与评析】	·····	(249)
第二十五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的认定与处罚之二）	·····	(252)
【关键词解释】	·····	(253)
【理解与适用】	·····	(254)
【案例与评析】	·····	(267)
第二十六条（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认定和处罚）	··	(267)
【关键词解释】	·····	(268)
【理解与适用】	·····	(268)
【案例与评析】	·····	(279)

第二十七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	(280)
【关键词解释】	(280)
【理解与适用】	(281)
【案例与评析】	(291)
第二十八条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之二)	
.....	(292)
【关键词解释】	(292)
【理解与适用】	(292)
【案例与评析】	(295)
第二十九条 (违反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296)
【关键词解释】	(296)
【理解与适用】	(297)
第三十条 (卖淫、嫖娼、介绍容留卖淫、嫖娼的法律责任)	(302)
【关键词解释】	(302)
【理解与适用】	(303)
【案例与评析】	(320)
第三十一条 (违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和非法运输、买卖、存放、使用罂粟壳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21)
【关键词解释】	(321)
【理解与适用】	(322)
【案例与评析】	(330)
第三十二条 (赌博和制作、销售、传播淫秽物品行为的处罚)	(331)
【关键词解释】	(331)
【理解与适用】	(331)

【案例与评析】 (348)

第四章 裁决与执行

第三十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机关) (351)

【理解与适用】 (351)

【案例与评析】 (356)

第三十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办案程序) (358)

【关键词解释】 (359)

【理解与适用】 (360)

第三十五条 (拘留的执行) (392)

【关键词解释】 (393)

【理解与适用】 (393)

第三十六条 (罚款的执行) (399)

【关键词解释】 (399)

【理解与适用】..... (400)

第三十七条 (没收的执行) (409)

【理解与适用】 (409)

第三十八条 (损害赔偿金的执行) (412)

【关键词解释】 (412)

【理解与适用】 (412)

第三十九条 (不服治安管理处罚的申诉与诉讼) … (414)

【关键词解释】 (415)

【理解与适用】..... (415)

【案例与评析】 (428)

第四十条 (申诉和诉讼期间不停止原裁决的执行)
..... (432)

【关键词解释】 (432)

【理解与适用】	(432)
【案例与评析】	(440)
第四十一条 （公安人员执行本条例的要求）	(442)
【关键词解释】	(443)
【理解与适用】	(443)
第四十二条 （处罚错误的纠正与损失的赔偿）	(449)
【理解与适用】	(450)
【案例与评析】	(462)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以上、以下、以内”的含义）	(466)
【理解与适用】	(466)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处罚的实施办法 的制定）	(466)
【理解与适用】	(466)
第四十五条 （本法的时间效力）	(469)
【理解与适用】	(469)
后 记	(477)
主要参考书目	(47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关键词解释】

治安管理 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依靠群众，适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

社会秩序 是指有关由法律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制度和道德习惯所确定的社会公共生活秩序。

公共安全 是指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理解与适用】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四个：

一、加强治安管理

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工作的重要方面。治安管理具有以下特点：（1）治安管理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其目的在于保障国家的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因此，

治安管理是其他行政管理得以正常实施的重要保障。一个国家,若无稳定的社会秩序,其他行政管理是无法顺利进行的。当然,治安管理只有与国家其他方面的行政管理相互支持、协调和配合,才能取得预期的效果。(2) 治安管理是由专门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在我国,各级公安机关是治安管理的专门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的主要任务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些任务由各级公安机关各个部门,包括治安、刑侦、保卫等部门协同完成。其中,治安行政管理是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按照公安机关内部职责分工,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由治安、户政、交通和消防等部门共同承担。(3) 治安管理是依法公开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治安管理作为一种国家的组织活动,必须依法实行公开管理。国家根据治安管理的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和法规,作为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依据和准则。《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治安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管理,人民警察对自己实施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公民对治安管理部门和人民警察是否依法行政进行监督。全国人大通过并施行的行政诉讼法,规定了相应的诉讼程序。(4) 治安管理是依靠人民群众施行的行政管理行为。在我国,治安管理除由专门机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外,还必须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发动群众参加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工作,这是我国治安管理具有的一个重要的基本特征。

任何一个国家政权,都十分重视和关心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因为,加强治安管理,建立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要求的社会秩序,对于巩固统治阶级的经济统治、政治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必须不断地加强治

安管理工作。这正是制定本条例的直接目的。

二、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社会秩序，亦称公共秩序，是统治阶级规定或确认的为维护社会共同生活而要求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包括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社会习俗和共同生活规则等。良好的社会秩序，是广大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安机关治安管理的重要目标。实际情况表明，在我们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里绝大多数人能够自觉地遵守社会秩序，但是也确实有一部分人不遵守法律和公共秩序，不遵守社会公德，损人利己，为所欲为，扰乱破坏公共秩序。对于这些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单靠说服教育是起不到应有作用的，发展下去，有些可能走上犯罪的道路，因而必须把它纳入国家法律调整的范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对于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相应的治安处罚，这就可以起到警戒作用，从而有效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把问题解决在治安管理处罚范围之内，以维护社会秩序，这是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目的之一。因此，制裁扰乱和破坏社会秩序的各种行为，是它必须承担的重要任务。

公共安全，是指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故意或过失地妨害或者可能妨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一旦发生，轻者，可能给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威胁，重者必然给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甚至在国际上造成严重的政治影响。因此，预防、控制和制止各种妨害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公共安全，是本条例的重要立法任务之一，也是治安处罚的重要法定任务。公安机关通过对违反枪支弹药、刀具、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和消防、交通管理等妨害公共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不仅遏制了各种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发生，避免了可能造成的各种社会危害性，而且对行为人本身和广大人民群众也是一次社会主义法制的再教育，这些均体现了治安处罚在